

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(11 人制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市國、高中學校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土城區體育會（足球委員會）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足球場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 - （二）參賽時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需核有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)備查。
  - （三）年齡規定：
    1. 高中職組：限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且仍在學之高中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   2. 國中組：限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且仍在學之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- 八、競賽分組：
  - （一）高中職男子組。
  - （二）高中職女子組。
  - （三）國中男子組。
  - （四）國中女子組。
- 九、註冊：
  - 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 - 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選手以24人為限，職員4人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 - 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  - 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，點選【錦標賽】。
  - 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55-1807。
  - 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清水高中郭遐煒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70-7801轉330；

或黃琦瑞老師，行動電話：0978-770-991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最新11人制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。
- (二) 球隊球衣、球褲、球襪、須明顯分辨顏色。
- (三) 禁止配戴眼鏡、護目鏡、運動型眼鏡等參加比賽。
- (四) 球隊應於賽前20分鐘前向紀錄台提出球員出場名單及學生證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(一) 抽籤方式：每組抽籤，國中組依113學年度前二名為種子隊。

(二) 名次判定：

1. 循環賽：

- (1)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兩隊各派 5 人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為勝，若 5 人比踢罰球點球結束還未分出勝負，兩隊在各派 1 人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2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
  - 甲、勝者佔先。
  - 乙、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- (3)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 - 甲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，多者佔先。
  - 乙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，多者佔先。
  - 丙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，多者佔先。
  - 丁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，多者佔先。
  - 戊、抽籤決定。

2. 淘汰賽：

- (1)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- (2) 冠、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20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 PK 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國中組：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二) 高中職組：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MIKASA-型號 -FT553B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獲獎單位頒發獎盃，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錦標設置如下：

1. 高中職男子組。
2. 高中職女子組。
3. 國中男子組。
4. 國中女子組。

(二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2 至 3 隊取 1 名。
2. 4 隊取 2 名。
3. 5 隊取 3 名。
4. 6 隊含以上，取前 4 名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該場比賽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應由該代表，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後30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至清水高級中學至美樓家長會辦公室召開，並舉行抽籤分組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；抽籤結果請於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逕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網站/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體育組/114學年度新北市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查詢。

十八、保險：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附件二)

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